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主席)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陸雪方先生

(於2024年7月15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甲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公司秘書

李壯博士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謝輝先生

李壯博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或「本集團」)及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雖市場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但受全球經濟通脹及地緣政治形勢緊張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樂觀,不斷攀升的利率及處於高位的能源價格給企業的日常經營帶來嚴峻考驗。加之「北上消費」已成為大部分香港人日常的生活模式,市場整體的消費力度仍然疲弱,經濟復甦的力度和速度均低於預期,公司經營所處的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仍然保持初心,不斷致力提升專業 服務水準,為更多不同客戶層提供各類型切合需要的優質環境衞 生服務,同時拓展其他業務領域,以保持競爭力。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80.2百萬港元減少約31.4%。年內溢利約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6百萬港元下降約43.5%。毛利錄得約10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6.4百萬港元下降約20.3%。收入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政府的若干清潔合約未能成功續約,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拉低整體毛利;以及(ii)本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及其他政府津貼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部分固定費用於本年度期間下降幅度小於收益的下跌。

步步為營、穩扎穩打

清潔業務方面,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仍在持續,但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著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同時積極招攬人才打造高端商業線團隊,並著力提升服務質量,商業線業務仍然維持較高的續約率並取得突破性進展,於回顧年度內已成功獲得東九龍區最大型地標商場的清潔合約,亦首次獲得九龍區五星級酒店的房務管理合約,並於回顧年度後獲得國際性大型銀行等重大項目的清潔合約,標誌著公司新業務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新的政府部門客戶並已獲得香港警務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清潔合約。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服務收益於本期間維持可觀增長。集團於回顧 年度內成功保持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的領先地位,並且首次成功以集團子公司—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名義 取得大埔區政府廢物收集服務五年期合約,這對於該子公司未來於政府客戶市場進一步發展具有里程碑式意義。 另外亦已成功首次獲得大型廚餘回收合約,標誌著集團的液體垃圾運輸業務將不斷壯大。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路穩步發展,其向客戶提供的專業蟲害管理及優質消毒服務已與清潔本業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產生協同效應。

另外,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研判,開展保安業務,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實現業務多元發展。與此同時,公司已逐步 退出分銷代理業務,以聚焦主要業務的發展,優化整體業務結構。

優質品牌、各界肯定

我們相信企業及品牌的成功,除了業務拓展外,同時必須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所以 我們在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同時,亦著重負責任的營運,減少碳足跡及關懷前線員工團隊。我們很榮幸獲得由香 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獎項,這是社會各界對我們品牌的肯定。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將持續波動,對企業的營運不斷帶來挑戰。作為以服務為先的綜合型環境服務公司,本集團會以不斷提升服務質量作為公司宗旨,藉此鞏固核心清潔業務並同時加速發展新業務,優化集團整體業務結構。在經營管理方面,集團將引進更多人才以提升公司治理及內部管控水平,強化資訊科技建設,嚴控成本,提升營運效益,從而帶動集團整體利潤增長。另一方面,集團會持續以清潔作為業務核心,擇機通過戰略併購等方式發展新業務,積極於業務領域尋找新機遇,目標成為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業務機遇推動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衞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和環境改善服務等。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4.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1.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5.5%上升至6.4%。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43.5%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收益及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的若干清潔合約未能成功續約,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拉低整體毛利:(ii)本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及其他政府津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4.3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部分固定費用於本年度期間下降幅度小於收益的下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雖市場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但受全球經濟通脹及地緣政治形勢緊張的影響,加之「北上消費」已成為大部分香港人日常的生活模式,市場整體的消費力度仍然疲弱,香港經濟復甦的力度和速度均低於預期。疲弱的經濟使各行各業面對不同的經營困難,使原本業務重心並非政府清潔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亦轉攻政府客戶市場,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於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情況底下,積極招攬人才打造高端商業線團隊,並著力提升服務質量,全力擴闊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高端客戶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成功獲得東九龍區最大型地標商場的清潔合約,亦首次獲得九龍區五星級酒店的房務管理合約,並於回顧年度後獲得國際性大型銀行等重大項目的清潔合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新的政府部門客戶並已獲得香港警務署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清潔合約。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服務收益於本年度維持可觀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保持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的領先地位,並首次成功以本集團子公司一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名義取得大埔區政府廢物收集服務五年期合約,這對於該子公司未來於政府客戶市場進一步發展具有里程碑式意義。另外,本集團亦已成功首次獲得大型廚餘回收合約,標誌著本集團的液體垃圾運輸業務將不斷壯大。受新合約影響,垃圾運輸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的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改善。

另一方面,香港蟲害鼠患問題不絕,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專業蟲害管理業務。有別於一般的防治蟲鼠服務,綜合蟲害管理是一種利用早期防控措施進行蟲害風險管理的整體性方案,再配合良好的衞生程序,以及持續性的廣泛監督,從而減少潛在蟲害感染的風險。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路穩步發展,其向客戶提供的專業蟲害管理及優質消毒服務已與清潔本業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產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繼續發展已有的業務外,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研判,開展保安業務,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實現業務多元發展。目前,本集團已逐步建立自身團隊並已取得相關牌照,後續將會以華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快潔有限公司)的名義為各類客戶提供保安服務,相信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逐步退出分銷代理業務,以聚焦主要業務的發展,優化整體業務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受市場競爭影響,政府線業務規模有所下降,但與此同時商業線業務不斷取得了突破。為鞏固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提升服務質量,目標以優質服務贏取各客戶及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藉著業務規模減少的機會優化了後台員工的配備,從而不斷優化組織架構,維持競爭力。我們將持續以清潔作為業務核心,發展新業務以豐富本集團業務結構,加速整體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564.2百萬港元及2,280.2百萬港元,減少約716.0百萬港元或31.4%。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若干合同未能成功續約,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下降所致。另一方面,來自非政府客戶的清潔業務收益保持穩定。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463.4百萬港元及2,153.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收益約93.6%及94.5%。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減少約0.9%,主要由於本年度整體勞工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4百萬港元減少約25.6百萬港元或2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下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4%及5.5%。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主要由 於本年度整體勞工成本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7.7百萬港元及91.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4.4%。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實施預算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各項行政措施以減低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及0.3%。該小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公司善用賬上流動資金,減少外部借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43.5%。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596.3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86.5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7.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8.3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8.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5.8百萬港元)組成。

應收賬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260.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340.4百萬港元),其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預期向這些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將繼續改善信貸及收款管理。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撥付。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7.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455.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5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9.6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23年3月31日:2.5倍)。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189.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8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減少,其與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7.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8.3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包括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擔保額融資)約為1,705.0百萬港元,其中約1.414.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2023年3月31日:7.5%),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及1.6 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於購置車輛以提供環境衞生服務而產生。其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74.5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84.4百萬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以及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290,110,000港元(2023年:338,766,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訴訟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士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3,372,000港元(2023年:4,3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逾4,700名僱員(2023年3月31日:逾7,4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李博士」),45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博士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22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職能。李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李博士自2018年4月起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擔任境外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資 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工作。李博士於2022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李博士在2001年6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博士於2021年5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凱瑞商學院聯合舉辦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全部課程要求,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頒發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23年2月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証書。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謝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謝先生自2021年9月10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188))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間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982)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戰略運營總監。

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

顏俊先生(「顏先生」),42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顏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自2024年1月起擔任珠海華發之財務官。顏先生亦為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妍梅女士(「李女士」),52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莊董事。

李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 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李詠怡女士,49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李詠怡女士由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粵豐環保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詠怡女士自1997年至2012年在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工作。李詠怡女士是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並於202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王女士」),50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計冊成立起擔任莊董事職務。

王女士為粵豐環保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加入粵豐環保之前,彼於2005年至2012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投資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彼自1998年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陸雪方先生(「陸先生」),59歳,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Shanghai Growth**」,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0))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Shanghai Growth之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自2018年8月起,陸先生為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乃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上實集團」,為Shanghai Growth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自2019年4月起,陸先生亦為香港天廚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陸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及財務管理、金融投資以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陸先生於1996年加入上實集團,並於上實集團經營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1996年起至2000年擔任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ii)自2000年起至2006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經理:(iii)自2006年起至2009年擔任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及(iv)自2009年起至2018年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陸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於1987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7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9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並於2021年7月辭任。彼自 2021年8月10日起就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終身副教授職務。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4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3月5日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地國際」)(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大地國際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大地國際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辭任大地國際之聯席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的合夥人,此前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48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6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23日起,梁先生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9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 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汝女士自2022年4月7日起擔任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 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人員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封先生」),51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莊臣**」)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封先生負責莊臣之整體日常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採購、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分析。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且於2023年9月1日擔任行政總裁。

封先生於財務、併購、資訊科技、採購、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約監控、商業策略、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職能等多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於2022年曾擔任Permasteelisa Group之亞洲區域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建築圍護結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製造、安裝及售後服務之全球領先承包商。封先生曾擔任Nxt90days(提供業務轉型及周轉計劃服務之高管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並於2020年至2022年監督該合夥企業於香港之業務。

封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為ISS集團(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CPH: ISS)的丹麥工作場所體驗與設施管理公司)旗下香港領先的設施服務公司)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封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百佳超級市場(「**百佳**」,一間由屈臣氏集團營運的香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之一)之財務總監。在加入百佳之前,封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亞太區管理職務。

封先生於1994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2000年獲得蘇格蘭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1999年及199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宗旨、價值、戰略及文化

憑著「言而有信,堅守承諾」的座右銘,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謀取更多回報。朝著「全情投入塑造智能綠色未來」的使命及貫徹「良好企業精神、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及創新求變」的價值觀,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客戶、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戰略。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本公司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戰略發展及其進度,對於業務及營運進行評估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提供可行的改善方向,再進行風險評估,推進業務發展,確保目標、策略、業務模式與價值觀一致,同時亦透過本集團管理層向全體僱員傳達企業文化訊息。

管理層在實現目標與日常業務中擔任重要角色,把服務質量、環境和職業安全衞生的管理體系運用在日常管理中, 以達致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環保效益。管理層在工作團隊內以身作則,利用常務會議、各種形式的聚會及問卷調 查或不同形式的溝通渠道向各級僱員收取意見,並且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或提升技術的訓練,確保公司策略得以 逐步反映在理想中的文化。此外,管理層亦通過各種方式持續向僱員灌輸和推動以下公司的價值觀:

企業精神	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	創新求變
同心同德	以人為本	與時並進
誠實盡責	以客為先	創新思維
互相尊重	關懷員工	多方學習
互相信任	加強培訓	改進質量
用心包容	強化管理系統	
緊密交流	資源分享	
	社會責任	

本公司堅持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以誠實正直、公平公正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守則 及透過不同政策配合其目標與策略,並鼓勵僱員匯報監控失效或懷疑監控不當的情況,如有舉報情況將盡快採取 適當的行動。所有層級的僱員均須對其行為負責。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地投入董事會事務,率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檢討本集團表現、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其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體職責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明確指示,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集團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實行機制確保本公司政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落實到位。代本公司作出重要決策前,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亦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表現的資料(包括每月更新的資料),供其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於獲委任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變動,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有關身份的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時間。本公司將定期與董事確認,確保與彼等職務有關的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1. 伍振民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並且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7日起生效。
- 2. 金亮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 3. 周文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 4. 陸雪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主席)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十

李詠怡女士

干玲芳女十

陸雪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一份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的履歷 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謝輝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封志宏先生,彼自2023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接替伍振民先生。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確保採取恰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採購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的分析。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有足夠的渠道來表達其獨立觀點和意見。透過適當的安排和程序,以促進建設性的討論和對相關問題的透徹考慮:及鼓勵董事提出他們的疑慮並作出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以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分享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不同見解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每年對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審視。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以執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 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 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流程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 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正式涌告,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 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最終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送交各董事。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足以讓董 事作出知情決定。在各會議上,主席鼓勵董事分享及表達對所有事項的關注,並給予充分時間討論議題,確保董事 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董事將就會議上提呈的事項獲適當通報,並適時獲取充足清晰的資料。倘 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或股東的身份)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 會實體會議上處理。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備存,以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 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草擬本及最後會議記錄將於適當時送交董事或董事委員 會成員,以供審閱、評論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應要求查閱。



有關董事出席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伍振民先生 ^(附註1)	2/2	-	A-1	/ - - -	1/1
李壯博士	4/4		=//	_	1/1
謝輝先生	4/4	//-	<u> </u>	<u> </u>	1/1
金亮先生 ^(附註2)	4/4	7-	1 //-	_	1/1
顏俊先生	4/4	<u>-</u>	/// -	_	1/1
李妍梅女士	4/4	\\\\\\\\\\\\\\\\\\\\\\\\\\\\\\\\\\\\\\	-	_	1/1
李詠怡女士	4/4	_	_	_	1/1
王玲芳女士	4/4	_	_	_	1/1
周文杰先生 ^(附註2)	4/4	_	_	_	1/1
范招達先生	3/4	3/3	_		1/1
官玉燕博士	4/4		1/1	1/1	1/1
康錦里先生	4/4	_	_	1/1	1/1
梁兆康先生	4/4	3/3	1/1	16-505-63 - 0	1/1
汝婷婷女士	4/4	2/3	1/1	1/1	1/1

附註:

- 1. 伍振民先生辭去董事職務,自 2023年10月7日起生效。
- 2. 金亮先生及周文杰先生辭去董事職務,自 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的董事僅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壯博士、顏俊先生、王玲芳女士、陸雪方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均須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陸雪方先生於2024年7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適當時亦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伍振民先生(附注) A及B 李批博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A及B 童院先生(附注) A及B 養療性生 A及B 李妍梅女士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附註) A及B 君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課罪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A及B A及B	董事	·····································
李壯博士 A及B #執行董事 A及B 謝輝先生 A及B 金亮先生(附註3) A及B 薄俊先生 A及B 李妍梅女士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附註3) A及B 港北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課半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A及B 金亮先生(附註3) A及B 育好每女士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附註3) A及B 超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伍振民先生 ^(附註2)	A及B
謝輝先生A及B金亮先生(附註3)A及B顏俊先生A及B李妍梅女士A及B李詠怡女士A及B王玲芳女士A及B周文杰先生(附註3)A及B港加達先生A及B官玉燕博士A及B康錦里先生A及B梁兆康先生A及B	李壯博士	АДВ
金亮先生(附註3)A及B顏俊先生A及B李妍梅女士A及B李詠怡女士A及B王玲芳女士A及B周文杰先生(附註3)A及B遊北養先生A及B官玉燕博士A及B康錦里先生A及B梁兆康先生A及B	非執行董事	
額俊先生A及B李妍梅女士A及B李詠怡女士A及B王玲芳女士A及B周文杰先生(附註3)A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A及B范招達先生A及B官玉燕博士A及B康錦里先生A及B梁兆康先生A及B	謝輝先生	A及B
李妍梅女士A及B李詠怡女士A及B王玲芳女士A及B周文杰先生(附註3)A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A及B范招達先生A及B官玉燕博士A及B康錦里先生A及B梁兆康先生A及B	金亮先生 ^(附註3)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附註3)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顏俊先生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周文杰先生(附註3)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李妍梅女士	А及В
周文杰先生(附註3)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李詠怡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王玲芳女士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周文杰先生 ^(附註3)	АДВ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錦里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A及B	范招達先生	A及B
梁兆康先生	官玉燕博士	A及B
	康錦里先生	A及B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A及B
	汝婷婷女士	A及B

附註:

- 1.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董事責任的最新資訊
- 2. 伍振民先生辭去董事職務,自2023年10月7日起生效。
- 3. 金亮先生及周文杰先生辭去董事職務,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 設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與本集團往來者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營運表現及會計估計變動的事宜;(ii)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和相關工作範疇,確保其遵守委聘適用的獨立性規定;(i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iv)內部監控職能報告及有關缺陷的糾正程序;(v)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相關審閱詳情載於第27至31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及(v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兆康先生、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經驗及工作職責以審閱彼等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汝婷婷女士、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汝婷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應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 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退任董事於2023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言);(iii)建議委任行政總裁;及(iv)續聘若干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皆保持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與意見,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方面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涉及廣泛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與董事會組成相關的可量化目標,並考慮設定可量化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用可量化目標,即在任何特定時間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女性及男性董事比例分別約為38.46%及61.54%。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達成本公司所訂立的目標。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可參閱本公司的2023/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26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考慮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品格及誠信,並能展現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之 變動已概述於本年報第19頁內。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 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 回應查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會計、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管理層負責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要素如下: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以將出錯及濫權的風險減至最低;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主要職能及運作;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合的受訓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及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績效指標、適時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糾正行動。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結果。就降低所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聯同部門主管積極評估情況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與內外各方密切合作,如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策略風險

經濟因素與市場競爭

受全球經濟通脹、地緣政治形勢緊張及市場整體消費力度疲弱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 然不樂觀,本集團亦於環境衞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為維持在環境衞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持續(i)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增強客戶體驗:(ii)鞏固清潔本業,致力提升政府線清潔業務續約率,持續壯大商業線清潔業務,並且加速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及保安服務等新業務發展以及減低業務集中風險:(iii)做好成本管控,並通過優化組織結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公司營運效率;及(iv)積極探索新市場及新業務。

營運風險

投標與定價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所獲授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成功投得新合約, 亦不保證現有服務合約會獲重續。

針對投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以至物業管理公司 及教育機構等非政府部門客戶。此外,為使業務多元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 發展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業務及保安服務等業務,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營運風險

健康與安全

(續)

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使前線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員工工作時亦可能發生事故。本集團承 受工傷事故及傷害索償風險及有關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 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包括但 不限於向員工提供一切必需的培訓及指引。此外,為解決索償風險,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 購保險以轉移風險。

招聘

環境衞生服務市場長期出現勞工短缺,且流失率高。針對有關風險,(i)員工薪酬組合獲定期檢 討,維持競爭力:(ii)已制訂內部員工輪換計劃以滿足現有及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iii)已為項 目編製預算,包括人手預算;而本集團亦持續(iv)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手需求;及(v) 提升僱主品牌形象以吸引與挽留人才。

供應鏈

供應商所提供清潔與消毒產品的質量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員工的健康安全。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受到監控,本集團已就甄選供應商編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本集 團與現時多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

資訊系統管理

資訊系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系統故障 影響,而資訊系統所存儲的數據如遭不當使用,或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解決資訊系統風險,本集團已採用資訊安全指引以(i)避免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及(ii)保持 有系統的定期數據備份。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合規風險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項法規,例如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法律及相關税法。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或會導致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受損,以及承受調查、運作受阻、停業及/或董事責任的風險。

為解決合規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項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職安健法律及稅法。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多名專業人士作為顧問,處理上市規例(尤其是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要求。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社會及 本公司識別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在本公司2023/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9頁作 管治風險 出披露。

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職能與外部獨立顧問共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在進行檢討時,內部監控審閱職能及獨立顧問與指定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及審閱相關文件,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 缺陷,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建議制定計劃以實施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23/2024年財政年度內部控制檢討工作報告與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團隊之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鼓勵本公司僱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外部各方,在保密情況下,對於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直言説出,表達關注或舉報。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來制定指引讓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其闡明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有責任遵守可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申報利益的守則,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彰顯本集團對貪污行為零容忍之原則,藉此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4至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2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服務類別	(港元)
核數服務	
一年度核數服務	820,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閲2023/2024年中期業績	260,000
	1,080,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循,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诱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 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 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為基準計算)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加入額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經簽署正本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查詢。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

股東溝通政策載列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向股東呈交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資料的年報。主席、董事委員會的 合適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股東溝通、本公司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股東及公眾可將任何查詢或彼等意見轉交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及時回應查詢、關注並了解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查詢轉交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營運發展情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實施和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得到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按照以下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其各自業務)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方向。

此外,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則載於2023/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4港仙,總計4,700,000港元(2023年:每股1.22港仙,總計6,1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10月10日向於2024年9月16日(即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16日以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全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9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下表載列自2019年10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及建議用途:

目的	佔總額概約 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 年 3月31 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計時間表
撥付預付成本,以管理薪金付款與 銷售收入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 配	34.8%	30.6	30.6	-	不適用
透過升級硬件及軟件以及主要為合約及營運部門增聘人才,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衞生服務質量	19.0%	16.7	16.7		不適用
收購合適的新專業車輛提供環境衞 生服務	17.4%	15.3	15.3	-	不適用
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開發 或收購營運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 業務	17.0%	14.9	14.9	_	不適用
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及設 備,主要為提供環境衞生服務	5.8%	5.1	5.1	_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0%	5.3	5.3	_	不適用
	100%	87.9	87.9	_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按開曼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3.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捐款總額約為12,000港元(2023年:1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36.9%及57.3%銷售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及10.8%。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於2023年10月7日起辭任) 李壯博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主席) 金亮先生(於2024年6月6日起辭任)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周文杰先生(於2024年6月6日起辭任) 陸雪方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王玲芳女士

官玉燕博士

康錦甲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埴補空缺或額外加入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李壯博士、顏俊先生、王玲芳女士、陸雪方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概無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 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

董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保障。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連同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 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或存續。

本公司股份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股份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24**年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附註2)

30.75%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擁有54.7%權益,而臻達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傳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 2024 年3月3 1 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華發 」)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42.0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珠海華發 」)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附註2)	44.25%
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 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3)	30.75%
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4)	30.75%
臻逹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誠朗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arvest Vista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黎健文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黎俊東	信託受益人 (全權管理權益除外)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南洋 」)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實業 」)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董事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 42.56%的權益,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1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ii)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 被視為擁有合共22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粵豐環保由臻達擁有54.7%權益,臻達則由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 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諮詢專業税務顧問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得的任何税收減免。股東如對認購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在適當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ii) 待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 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備,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6月27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直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至107頁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説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為離職後福利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離職後福利責任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員工人數龐大,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酬金)) 佔 貴集團總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 貴集團員工流動 性高,於獲授新服務合約或現有服務合約屆滿且不予重 續時尤甚。

離職后福利責任由董事基於合資格外部專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編製的估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評估。評估離職后福利責任要求管理層及合資格外部專家作出若干估計。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勞動密集型,且離職後福利 責任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因此吾等將離職後福利責任 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離職後福利責任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離職后福利責任有關的關鍵 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合資格外部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吾等合資格外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合資格外部專家所應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
- 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理性,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檢查離職后福利責任。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認為其 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 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 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 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 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 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 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莫漢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4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64,215	2,280,200
火 蓝	0	1,304,213	2,260,200
服務成本		(1,463,379)	(2,153,754)
毛利		100,836	126,44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政府保			
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	3,061
其他收入	9	7,308	3,516
其他收益	10	2,606	4,274
應收賬款撥備	6(c)	(831)	(688)
行政開支		(87,716)	(91,665)
營運溢利		22,203	44,944
融資成本	12	(2,978)	(6,859)
除税前溢利		19,225	38,085
所得税開支	13	(1,966)	(7,5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	17,259	30,550
* A. P. B. 梅华女上座 /L. 与 B. B. A.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3.5	6.1
		5.5	0.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1,338)	<u> </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33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21	30,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A Section 1974 - 1975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派劉貝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8,445	70,619
使用權資產	19	28,096	34,600
医四椎真 <i>性</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	12,649	12,258
版公十屆前八俱無(1 放公十屆前八俱無)/的並織員座 遞延税項資產	31	156	12,230
<u>她</u> 是仇负良庄	31	150	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346	117,6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60,031	340,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959	7,730
存貨	23	6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0,523	29,5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426,967	455,007
流動資產總值		728,486	832,8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8,006	28,29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7	189,632	280,5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8,997	10,818
租賃負債	30	6,493	7,300
即期税項負債		1,850	2,083
流動負債總額		224,978	329,071
流動資產淨值		503,508	503,7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854	621,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2000/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608	4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984	17,496
租賃負債	30	2,168	8,495
遞延税項負債	31	5,814	8,4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74	34,934
資產淨值	The second second	596,280	586,459
權益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4	591,280	581,459
IND THE	<u> </u>		55.,155
權益總額		596,280	586,459

於2024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壯博士

謝輝先生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b)(i))	(附註34(b)(ii))		
7 \					
	5,000	71,999	6,450	497,460	580,909
	<u> </u>	_	_	30,550	30,550
16	<u> </u>	(25,000)	_	_	(25,000)
	-	(25,000)	_	30,550	5,550
	5,000	46,999	6,450	528,010	586,459
	_	_	_	15,921	15,921
16	-	-	-	(6,100)	(6,100)
	-			9,821	9,821
	5,000	46,999	6,450	537,831	596,280
	16	附註 千港元 5,000 -16 - 5,000 -1616 -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4(b)(i)) 5,000 71,999 - - 16 - (25,000) 5,000 46,999 - - 16 - - - - <td>附註 千港元 (附註34(b)(i)) 千港元 (附註34(b)(ii)) 5,000 71,999 6,450 - - - 16 - (25,000) - 5,000 46,999 6,450 - - - 16 - - - - - - - 16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 <td>附註 千港元 (附註34(b)(i)) 千港元 (附註34(b)(ii)) 千港元 (附註34(b)(ii)) 5,000 71,999 6,450 497,460 - - - 30,550 16 - (25,000) - - - (25,000) - 30,550 5,000 46,999 6,450 528,010 - - - 15,921 16 - - (6,100) - - 9,821</td>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4(b)(i)) 千港元 (附註34(b)(ii)) 5,000 71,999 6,450 - - - 16 - (25,000) - 5,000 46,999 6,450 - - - 16 - - - - - - - 16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4(b)(i)) 千港元 (附註34(b)(ii)) 千港元 (附註34(b)(ii)) 5,000 71,999 6,450 497,460 - - - 30,550 16 - (25,000) - - - (25,000) - 30,550 5,000 46,999 6,450 528,010 - - - 15,921 16 - - (6,100) - - 9,821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9,225	38,085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84	33,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91)	(125
融資成本	2,978	6,859
利息收入	(6,885)	(2,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99)	(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8	9,47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15)	(4,149
應收賬款撥備	831	688
存貨撇減	139	_
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835	(402
僱員福利撥備	32,624	70,1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3,044	151,798
應收賬款減少	79,536	72,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29)	20,022
存貨(增加)/減少	(6)	179
應付賬款減少	(10,285)	(12,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5,580)	(129,904
經營所產生現金	13,480	102,233
已付所得税	(4,893)	(13,803
租賃負債利息	(526)	(75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61	87,6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57)	(4,760)
已收利息	6,885	2,159
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99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43)	(1,58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34	15,751
	(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9,082)	11,64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NA X (1 3) // (2 1 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33)	(14,742)
償還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_	(2,000)
保理貸款減少	_	(8,779)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7,134)	(9,742)
已付利息	(2,452)	(6,092)
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6,100)	(25,000)
	(27.040)	(55.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19)	(6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040)	32,96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007	422,04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67	455,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i>(附註25)</i>	426,967	455,00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税項

國際税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披露會計政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 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 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 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 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 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 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 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 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 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動對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合資格外部專家的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財務報表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香港會計師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 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 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該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 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 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各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字 5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5年傢俬及設備5年廠房及機器5年車輛5至7年電腦及軟件10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倘該 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 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取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 收取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 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一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隨時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疇或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 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 不評估該等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並於導致產生該等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 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款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指以存貨之發票成本計算, 其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存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資產(續)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工具以收集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準則)。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 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 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一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的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得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 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 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 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 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 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資產)為定額福利債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定額福利計劃有盈餘,則定額福利資產淨值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與資產上限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定額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定額福利債務的現值通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的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該等債券乃以將予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息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包含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所包含的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息淨額按期初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釐定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使用的貼現率,並計及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得出的任何盈餘僅限於可以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該等供款支付予計劃後減少服務成本。

如下文所示,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視乎供款是否與服務 相關:

 如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為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造成的虧絀而須作出供款),則其 反映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 如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減少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數額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福利總額歸屬方式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數額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予以抵銷的僱主强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得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而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並視為有關僱員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

(iv) 其他離職後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相關服務合約條款,本集團有義務就合約完成或僱員因符合若干情況而終止僱傭後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該等責任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倘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 發生,該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r)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 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 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成本(續)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有關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成為應收款項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t)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以及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 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4.

(t) 税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 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税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 計算。遞延税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税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 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 税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税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税項扣減 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税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規定分別應用於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 遞延税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或同時變現該資產 並結算該負債。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 他全面收入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 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 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 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 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 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一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 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該 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 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一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 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一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 的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一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 法律意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 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 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 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 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 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 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 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 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 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68,445,000港元(2023年:70,619,000港元)。

(b) 遞延税項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與未動用税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156,000港元(2023年:147,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24,996,000港元(2023年:17,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修訂,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c)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 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 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60,031,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337,000港元)(2023年:340,398,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787,000港元))。

(d)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税務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税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 税及遞延税項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所得税(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税為1,966,000港元(2023年:7,535,000港元)。

(e)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精算假設

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可能很複雜,是由於計量責任及開支需運用精算假設,而實際結果或有別於假設結果。該等差額稱為精算損益。定額福利責任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據此,本集團須應用精算方法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福利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此外,如定額福利計劃有資金支持,本集團須估計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因此,應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涉及多項精算假設。該等假設包括死亡率、流失率及退休年齡等人口假設,以及貼現率、薪金及福利水平等財務假設。有關假設需經過判斷,其發展可能與預期大相徑庭,故而可能對定額福利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為15.941,000港元(2023年:16.71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 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2023年:5%),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税 後綜合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8,000港元(2023年:84,000 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的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 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 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2024 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an +n / + \& +n \	0.25	474.607	464
即期(未逾期)	0.26	174,607	461
逾期不超過90日	0.33	68,113	228
逾期91至120日	0.40	8,718	35
逾期121至365日	2.88	7,930	228
逾期365日以上	46.17	3,000	1,385
		262,368	2,33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1	224,780	472	
逾期不超過90日	0.33	96,515	318	
逾期91至120日	0.27	8,211	22	
逾期121至365日	2.42	11,486	278	
逾期365日以上	77.38	2,193	1,697	
		343,185	2,787	

於2024年3月31日,預期虧損率基於就過去十七個半年期間(2023年:過去十五個半年期間)應收賬款計提的實際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此外,若干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減值)已被認定為信貸風險顯著提高,並已根據特定基準進 行撥備。此導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計提減值撥備零港元(2023年:645,000港元)。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年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撥備 撇銷	2,787 831 (1,281)	2,123 688 (24)
於年末	2,337	2,787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	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18,006	-	-	18,006	18,0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785	-	-	113,785	113,7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54	6,779	1,482	17,815	16,981
租賃負債	6,716	2,189	-	8,905	8,661
	148,061	8,968	1,482	158,511	157,433
於2023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28,291	_	_	28,291	28,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00	-	_	164,500	164,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29	9,967	8,379	30,175	28,314
租賃負債	7,838	7,986	754	16,578	15,795
	212,458	17,953	9,133	239,544	236,9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的浮動 利率計息。

於2024年3月31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而分別減少/增加100,922港元(2023年:386,000港元)。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4,161 12,649	829,895 12,258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7,433	236,900

(q)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 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其不包括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的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 第二層級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57	_	1,757
人壽保險投資	-	10,892	10,892
總計	1,757	10,892	12,649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	平值計量:	總計
描述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2023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677 - 1,677 人壽保險投資 - 10,581 10,581 總計 1,677 10,581 12,258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年初	10,581	10,27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11	308
於年末	10,892	10,581

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 呈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 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資產公 於 3 月:	
描述	估值技術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757	1,677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公平 值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倘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2023年:6%),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654,000港元(2023年:635,000港元)。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收益

(a) 收益分類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1,564,215	2,280,20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564,215	2,280,200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載列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925,811	1,074,6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23,261	544,124
超過2年	69,743	169,631
	1,318,815	1,788,383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與客戶的合約,因此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轉移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與預計於合約開始時結清之間的相應期間為一年內。

9. 其他收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政府津貼(附註) 其他收入	6,885 99 - 324	2,159 78 1,279 –
	7,308	3,516

附註: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215 391	4,149 125
	2,606	4,274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576,773	779,219
客戶B	164,983	663,653

12. 融資成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26 2,452	756 6,092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利息	2,978	6,85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開支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 7570	17070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4,888	10,9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	<u> </u>
	4,660	10,921
遞延税項(附註31)	(2,694)	(3,386)
	1,966	7,53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9,225	38,085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税項	3,172	6,284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023)	(1,495)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851	95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94)	
税項優惠	(3)	(6)
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1,229	464
沖回先前已確認的税項虧損	-	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	-
其他	(338)	690
所得税開支	1,966	7,53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服務成本 <i>(附註(a))</i>	1,463,379	2,153,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84	33,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8	9,47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15)	(4,149)
應收賬款撥備	831	688
存貨撇減	139	_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75	482
員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僱員開支及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8,030	1,673,143
僱員福利撥備(<i>附註(b))</i>	32,624	70,196
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備撥回)	835	(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96	42,088
其他福利	1,814	2,768
	1,182,399	1,787,793

附註: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其中包括)包括勞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撇減合共1,156,817,000港元(2023年:1,780,590,000港元)。

⁽b)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未休年假付款、估計遣散費、估計長期服務金及酬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

行政總裁及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有關擔任本公司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退休福利		
行政總裁及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 <i>(附註(f))</i>	-	2,160	177	18	2,355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i>附註(c)</i>)		1,115	469	11	1,595	
李壯博士 <i>(附註(d))</i>	#_	1,115	403	- ''		
子	-	_	_	_	_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 _	-	-	-	-	
李妍梅女士	* _	-	-	-	-	
李詠怡女士	* _	-	-	-	-	
王玲芳女士	* _	-	-	-	-	
周文杰先生 <i>(附註(g))</i>	* _	-	-	-	-	
金亮先生 <i>(附註(h))</i>	* _	-	-	-	-	
顏俊先生 <i>(附註(e))</i>	* _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120	_	_	_	120	
官玉燕博士	120	_	_	_	120	
康錦里先生	120	_	_	_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_	_	_	120	
汝婷婷女士	120	_	_	_	120	
	600	3,275	646	29	4,55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續)

	有關擔任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董	事人員的已付或	えた とい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ょう き	
				退休福利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テ
鐵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i>(附註(c))</i>	_	2,340	_	18	2,35
李壯博士 <i>(附註(d))</i>	#_	_		_	
張錦釗先生 <i>(附註(a))</i>	_	1,699	30	156	1,88
司徒榮德先生 <i>(附註(a))</i>		2,045	30	156	2,23
非執行董事					
射輝先生	* _			_	
李妍梅女士	* _			_	
李詠怡女士	* _	_	_	_	
E玲芳女士	* _	-	-	_	
周文杰先生 <i>(附註(g))</i>	* _	_	_	_	
金亮先生 <i>(附註(h))</i>	* _	_	_	_	
類俊先生 <i>(附註(e))</i>	* _	_	_	_	
葉寧先生 <i>(附註(b))</i>	* _	_	_	<u>-</u>	
午繼莉女士(<i>附註(b))</i>	* _	-	_	_	
蜀立非執行董事					
 拉招達先生	120	-	-	_	12
官玉燕博士	120				12
 康錦里先生	120	_	-	-	12
梁兆康先生	120	_	-	<u> </u>	12
女婷婷女士	120	<u>-</u>	-	-	12
	600	6,084	60	330	7,07

前該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為1港元。

^{*} 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行政總裁及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彼等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並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 (b) 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 (c)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 10月7日起生效,並辭任行政總裁,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 (d)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e) 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 (f) 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 (g) 彼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 (h) 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彼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花紅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已於2023年10月7日辭任的董事及行政總裁(2023年:一名董事及兩名已於2022年4月1日辭任的董事(亦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示分析。餘下三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4 330 177	1,859 310 137
	3,151	2,306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零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 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未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e)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 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 交易。

(q)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用僱的僱員提供一項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公 看金計劃(「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 為30,000港元。根據ORSO計劃,即使僱員選擇不供款,本集團亦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至10%向ORSO計 劃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 本集團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 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須予繳付的供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6,100 -	- 25,000
	6,100	25,0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提出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4港仙,總計4,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259	30,550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皆因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7,532	196	7,863	12,229	181,666	1,183	210,669
添置	7,332	150	7,005	114	1,467	1,105	1,58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i>(附註19)</i>	_	_	_	_	11,773	_	11,773
出售及撤銷		-	_	_	(31,894)	-	(31,89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7,532	196	7,863	12,343	163,012	1,183	192,129
添置	7,552	150	7,005	2,555	17,988	1,105	20,543
灬ュ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i>(附註19)</i>	_	_	_	2,333	4,891	_	4,891
出售及撤銷		_	_	(372)	(11,350)	-	(11,722)
於2024年3月31日	7,532	196	7,863	14,526	174,541	1,183	205,841
累計折舊			C/572710				
於2022年4月1日	2,444	196	5,497	6,003	83,666	680	98,486
年內開支	204		841	1,818	30,426	118	33,40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9)		_	_	_	9,909	_	9,909
出售及撤銷	_	_	_	_	(20,292)	_	(20,29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648	196	6,338	7,821	103,709	798	121,510
年內開支	204	_	839	2,173	16,948	120	20,28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9)	-	_	_	_	4,105	_	4,105
出售及撤銷	-	-	-	(285)	(8,218)	-	(8,503)
於2024年3月31日	2,852	196	7,177	9,709	116,544	918	137,396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680	-	686	4,817	57,997	265	68,445
於2023年3月31日	4,884	_	1,525	4,522	59,303	385	70,619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為21,827,000港元(2023年:29,500,000港元)的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9)。

基於在運營管理方面積累的大量經驗,本集團已檢討並重新評估若干車輛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將若干車輛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從5年更改為7年,以更好反映其實際可使用年期。根據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有關變更已作為會計估計變動提前列賬。對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是折舊開支減少13,023,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2022年4月1日	16,310	21,553	1,153	39,016
添置			6,924	6,92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_	(1,864)	_	(1,864)
折舊	(653)	(6,709)	(2,114)	(9,47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657	12,980	5,963	34,6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_	(786)		(786)
折舊	(653)	(2,757)	(2,308)	(5,718)
於2024年3月31日	15,004	9,437	3,655	28,096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為9,437,000港元(2023年:12,98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項下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8,661,000港元(2023年:15,795,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13,092,000港元(2023年:18,94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718	9,47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26	7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575	482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各種車輛及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2年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附註)	1,757	1,677
人壽保險投資(<i>附註7(b)</i>)	10,892	10,581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2,649	12,258

附註:年內已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99,000港元(2023年:78,000港元)。

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由本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前任主要管理層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投資人壽保單。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 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人壽保單於各報告期末的退保金額計算。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757	1,677
美元(「 美元 」)	10,892	10,581
	12,649	12,258



21. 應收賬款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撥備 <i>(附註6(c))</i>	262,368 (2,337)	343,185 (2,787)
	260,031	340,398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 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以上	224,543 29,973 4,142 3,710	291,015 43,239 6,381 2,550
	262,368	343,185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4,319 2,498 4,142	2,806 1,970 2,954
	10,959	7,730

23. 存貨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消耗品	6	13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 存款。該等存款須受監管限制,因此無法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用途。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手頭現金	426,903 64	454,878 129
」 みゃうい 立	426,967	455,007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美元	426,912 55	454,944 63
	426,967	455,007

2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13	14,017
31至60日	5,524	13,420
61至90日	510	816
90日以上	59	38
	18,006	28,291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329	257,838
離職後福利責任(附註28)	15,941	16,717
其他應計費用	3,394	1,183
其他應付款項	1,576	5,285
	190,240	281,023

呈列為: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9,632 608	280,579 444
	190,240	281,023

28.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犯嚴重過失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遭解僱,65 歲或以上的僱員辭職,或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釐定,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請參閱附註15(g))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每名僱員享有的最高款額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來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將於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過渡日期後25年期間內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僱員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離職後福利責任(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續)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

誠如附註3(a)及附註4(q)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年度無資金保證的長期服務金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無資金保證的義務	16,717	21,907
已付福利	(11,594)	(16,622)
現時服務成本	9,027	11,019
利息成本	453	41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項目: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338	_
年末無資金保證的義務	15,941	16,717

於2024年3月31日,福利責任的平均年限為2.68年(2023年:2.45年)。

釐定長期服務金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介乎3.5%至4.3%(2023年:3.1%至3.7%)之貼現率,預期員工流失率介乎7.1%至24.1%(2023年:0%至23.6%)。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發生的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減少132,000港元(增加136,000港元)(2023年:減少150,000港元(增加155,000港元))。
- 倘預期員工流失率增加(減少)5%,則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減少147,000港元(增加158,000港元)(2023年:減少120,000港元(增加130,000港元))。

上列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長期服務金義務之實際變動,因為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致使假設不太可能 孤立於其他假設出現變動。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997	10,818
6,531	9,398
1,453	8,098
16,981	28,314
(8,997)	(10,818)
7,984	17,496
	千港元 8,997 6,531 1,453 16,981 (8,997)

年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至4.92%	4.23%至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16,943,000港元(2023年:28,314,000港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若干車輛21,827,000港元(2023年: 29,500,000港元)作抵押。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16 2,189	7,838 8,740	6,493 2,168	7,300 8,495
減:未來融資開支	8,905 (244)	16,578 (783)	8,661 不適用	15,795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8,661	15,795	8,661	15,795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493)	(7,300)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68	8,49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4,892,000港元(2023年:9,778,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若干車輛 作抵押。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3.3%至4.6%(2023年:3.3%至4.6%)。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應收賬款撥備	抵銷後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5,109	(3,021)	(350)	11,73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6,151)	2,874	(109)	(3,38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8,958	(147)	(459)	8,35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2,759)	(9)	74	(2,694)
於2024年3月31日	6,199	(156)	(385)	5,658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税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	5,814 (156)	8,499 (147)
	5,658	8,3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25,938,000港元(2023年:18,4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942,000港元(2023年:8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因此並無就餘下之24,996,000港元(2023年:17,5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 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 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的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即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26,967,000港元(2023年:455,007,000港元),超過債務總額25,642,000港元(2023年:44,109,000港元)。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故計算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至少擁有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 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倘違反財務契諾,則銀行可立即催還若干借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介加到貝庄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57,699	157,699
X 長 N N N		137,033	157,055
나 AL VI 호			
流動資產			
废此财 屋八司勃石	20	110 205	111 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组织社会	39	110,305	111,447
銀行結餘		311	327
		110,616	111,7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	1,182
流動資產淨值		110,577	110,592
資產淨值		268,276	268,291
			·
權益			
作 皿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3(b)	263,276	263,291
IHI IHI	JJ(D)	203,210	203,231
椰 大 7世 42		260.276	260 264
權益總額	At with how	268,276	268,291

已於2024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李壯博士

謝輝先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i>(附註34(b)(i))</i>	實繳 盈利 千港元 <i>(附註34(b)(i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71,999	153,949	37,356	263,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24,987	24,987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25,000)	entre de la compania	Opening and the property and the Con-	(25,0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46,999	153,949	62,343	263,2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6,085	6,085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_	_	(6,100)	(6,100)
於2024年3月31日	46,999	153,949	62,328	263,276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實繳盈利

本公司的實繳盈利指根據重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 值之間的差額。

倘本公司從實繳盈利派付股息後仍可在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 而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總額,則本公司的實繳盈利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35.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4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290,110,000港元(2023年:338,766,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3,372,000港元(2023年:4,3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36. 短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停車場定期訂立短期租賃。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類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組合的相應短期租賃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一名控股 股東所提	
	租賃負債	保理貸款	其他借款	供貸款	總計
	(附註30)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8,027	8,779	43,056	2,000	71,862
添置	6,924	_	_	_	6,924
利息開支	756	4,460	1,632	11	6,8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756)	_	<u> </u>		(7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9,742)	(13,239)	(16,374)	(2,000)	(41,355)
重新分類	586	_	_	(11)	575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5,795	_	28,314	_	44,109
利息開支	526	1,451	1,001	_	2,9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526)		-	_	(52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7,134)	(1,451)	(12,334)	_	(20,919)
20.30.00.70	(1712-1)	() 12 1/	, ,,== ,,		(1/2 12)
於2024年3月31日	8,661	-	16,981	-	25,642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01 7,134	1,238 9,742
	8,235	10,98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金	3,035	2,677
支付使用權資產	5,200	8,303
	8,235	10,980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附註(i))	360	360
向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 <i>(附註(ii))</i>	-	11

附註:

- (i) 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即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ii) 控股股東為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b)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777	10,179
花紅	1,049	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578
The Marke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	8,074	11,50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成 百分比		投票權/溢利: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莊臣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 相關服務		
莊臣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垃圾運輸及其他		
					相關服務		
華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快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保安服務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蟲害防治及其他 相關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64,215	2,280,200	2,979,031	2,767,475	1,784,981
19,225	38,085	156,252	215,909	37,058
(1,966)	(7,535)	(26,616)	(27,374)	(8,601)
17,259	30,550	129,636	188,535	28,457
	千港元 1,564,215 19,225 (1,966)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564,215 2,280,200 19,225 (1,966) 38,085 (7,53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564,215 2,280,200 2,979,031 19,225 (1,966) 38,085 (7,535) 156,252 (26,6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64,215 2,280,200 2,979,031 2,767,475 19,225 38,085 156,252 215,909 (1,966) (7,535) (26,616) (27,374)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No. 2011 Ide					
資產總值	837,832	950,464	1,051,761	960,515	685,621
負債總額	(241,552)	(364,005)	(470,852)	(471,742)	(385,3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6,280	586,459	580,909	488,773	300,238